

附表三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7 年度少年法庭法官司法事務分配表

106 年 9 月 7 日實施

股別	職稱	法官	書記官	官錄	事	事務分配	代理股別	合議審判之配置
禮	院長	葉麗霞	呂妍旻	王怡婷	兼辦少年保護事件全股六分之一		大	禮、大、安
大	代理庭長	劉麗君	呂妍旻	許秀霞	一、綜理少年法庭行政事務。 二、辦理少年全股案件五分之一（含少年刑事案件）。		安	大、安、成
安	法官	倪彰鴻	王昱平	王怡婷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	成	大、成、安
成	法官	林靜莉	陳冠豪	陳奕柔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	平	大、平、成
平	法官	許月珍	張佑慈	許秀霞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	治	大、治、平
治	法官	曾正耀	王韋翔	林婷芳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	忠	大、忠、治
忠	法官	吳韻馨	羅婉嘉	林婷芳	辦理少年全股案件。		安	大、安、忠
執	法官	平、治、忠	馮得弟	林亦玲	辦理少年執行、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。			
行	法官	禮、大、安、成	王若安		辦理少年執行、少年前案塗銷及少年贓證物處理。			